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孙卫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卫平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824,00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50%,占当时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2.51%。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1,929,602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2,894,403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50%(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2024年5月29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9,762,480股,孙卫平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将按照公司最新总股本269,762,480股同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孙卫平女士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6,744,062股,即不超过当前总股本2.5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2,697,625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4,046,437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5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卫平女士函告,截至2024年9月5日,孙卫平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期间孙卫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票5,787,1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2.1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296,6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8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3,490,5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3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方向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卫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6月13日-9月5日	卖出	18.24	2,296,600	0.85%
	大宗交易	2024年6月20日-9月3日	卖出	16.96	3,490,500	1.30%

注:1.上述减持比例为占公司目前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截至2024年9月5日,公司总股本为269,762,480股,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954,500股,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为268,807,980股;

2.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减持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7月3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5.93元/股至20.771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5.06元/股至18.22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卫平	合计持有股份	125,940,584	46.85%	120,153,984	44.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85,146	11.71%	25,698,171	9.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455,438	35.14%	94,455,813	35.14%
邓思晨	合计持有股份	34,888,000	12.98%	34,888,000	12.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888,000	12.98%	34,888,000	12.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邓思瑜	合计持有股份	34,888,000	12.98%	34,888,000	12.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888,000	12.98%	34,888,000	12.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88,356	0.07%	188,356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356	0.07%	188,356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1.本次减持前,孙卫平女士持有公司89,957,560股股份,2024年5月29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9,762,480股,孙卫平女士持有公司125,940,584股股份,上表本次变动前和变动后的持股数量均按照公司最新总股本269,762,480股调整和计算;

2.上表本次变动前和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为占公司目前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3.孙卫平女士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已计入本次因操作失误买入公司股份500股;

4.孙卫平女士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过程中孙卫平女士因操作失误买入公司股票500股,后续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公司股东依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

2. 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孙卫平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4-076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大信息”)或公司指定的其他全资子公司拟与相关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举办者公司合作协议》,逐步出资持有岳阳育盛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育盛”或“目标公司”)90%股权,并实现间接持有岳阳现代服务职业学院(为一所非营利性全日制民办高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高职学校”)90%的举办者权益,交易对价合计为21,420万元人民币。此外,学大信息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60万元与岳阳育盛现有股东岳阳鸿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鸿盛”)共同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服务公司”),为高职学校的办学及日常经营管理提供教育资源及运营管理等服务和支持,其中学大信息持股80%。上述项目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项目信息,现就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岳阳育盛目前是高职学校的建设单位和单一举办者。岳阳鸿盛负责以其设立的岳阳育盛作为举办者持有高职学校的举办者权益并持有办学资质,为高职学校向教育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普通高等职业学位,并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有关学校的办学活动、日常经营、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方面的相关政策支持(以下合称“筹建新校区”)。学大信息对岳阳鸿盛完成前述事项提供必要的支持。筹建新校区的建设成本以及高职学校的运营成本由岳阳育盛和高职学校承担。岳阳育盛和高职学校预计总投资为人民币7.2亿元至人民币8.1亿元,包括建设费用、装修费用,不包括岳阳育盛取得办学场地的土地使用权的购置成本。

岳阳育盛已取得办学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该办学场地位于云溪区松杨湖办事处,松杨湖路以北,面积为312,765平方米。岳阳鸿盛负责建设并装修办学场地至可投入使用状态并确保办学场地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岳阳鸿盛、岳阳育盛和高职学校承诺完成办学场地(建筑面积约16.8万平方米)的建设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发改委项目备案或核准、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环境影响评价、人防手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包括换发的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致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包括地上部分对应的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消防、环境及人防等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及教育主管部门审查等与办学场地建设相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以适用为准)且属于可投入使用的状态和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办学场地的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价(含建设设计与装修方案)应在人民币7.2亿元至人民币8.1亿元区间内。

岳阳育盛委托湖南省中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湖南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代职业教育产业园建设项目(投资人+EPC)进行公开招标,中标结果公告已于2024年3月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项目招标全过程在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招投标办监督下于2024年3月19日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于2024年3月20日-2024年3月25日在湖南省招投标监管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且无投诉。本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约312,76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65,562.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图书馆,办公,宿舍,大学生活动中心,食堂,教学楼,体育馆,社区医院,航站楼等配套建设设施。高职学校新校区已于2024年6月封顶。

岳阳育盛或高职学校负责向金融机构申请约人民币7.2亿元至人民币8.1亿元的贷款(具体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以下简称为“贷款”)以覆盖学校场地建设成本;该笔贷款仅用于学校的建设,包括办学场地和校舍的建设、装修、手续审批、教育资源筹备以及其他使学校达到正常办学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等用途。该笔贷款所涉其他条件需经岳阳鸿盛和学大信息一致同意。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9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11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0.0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6,551.4288万股的0.6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并确定2024年9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0.2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0.0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虞丽新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5)。

4.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11日,并同意以20.2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40.08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11日,授予价格为20.24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0.0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11日

2、首次授予数量:40.08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33人

4、首次授予价格:20.2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肖乃茹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60,970	32.13%	0.25%
2	汪光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755	2.15%	0.02%
3	钟波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777	1.95%	0.01%
4	武海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129	0.62%	0.00%
二、骨干员工						
骨干员工(29人)				216,169	43.15%	0.3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400,800	80.00%	0.6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注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11日,授予价格为20.24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0.0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9月11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9.58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历史波动率:23.44%、22.48%、23.73%(分别采用科创50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65%(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40.08	388.04	76.05	202.16	81.26	28.5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注2:提醒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3: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10.02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激励作用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为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问题的结论性法律意见为:

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禁止性规定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以及授予日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2、《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8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8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2名核查对象同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2名核查对象暨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发生于被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前,且交易行为早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划阶段,2人对公司股票的交易决策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7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86号浩辰大厦6楼会议室(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普通股股东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390,1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390,1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49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49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立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365,376	99.9280	16,146	0.0469	8,598	0.025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336,305	99.8435	37,970	0.1104	15,845	0.046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333,677	99.8358	37,970	0.1104	18,473	0.0538

4、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371,736	99.9465	14,296	0.0415	4,088	0.012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362,036	99.9183	19,486	0.0566	8,598	0.025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362,036	99.9183	23,996	0.0697	4,088	0.012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366,546	99.9314	19,486	0.0566	4,088	0.0120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361,131	99.9157	14,686	0.0427	14,303	0.041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关于选举胡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861,739	89.7401	是
9.02	《关于选举严东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861,739	89.7401	是
9.03	《关于选举陆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851,740	89.7110	是
9.04	《关于选举梁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851,739	89.7110	是
9.05	《关于选举潘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851,739	89.7110	是
9.06	《关于选举陆幼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851,739	89.7110	是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邓立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851,738	89.7110	是
10.02	《关于选举虞丽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851,738	89.7110	是
10.03	《关于选举方新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851,738	89.7110	是

1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邓立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851,737	89.7110	是
11.02	《关于选举毛梦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851,738	89.711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430,850	99.4446	16,146	0.3623	8,598	0.1931
4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4,437,210	99.5873	14,296	0.3208	4,088	0.0919
5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427,510	99.3696	19,486	0.4373	8,598	0.1931
6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427,510	99.3696	23,996	0.5385	4,088	0.0919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432,020	99.4709	19,486	0.4373	4,088	0.0918
9.01	《关于选举胡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